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百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忠逸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

被上訴人 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綺玲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過程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7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百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百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姚忠逸，經
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
狀及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
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人之主張及陳述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
並補稱：

（一）訴外人百泉有限公司（下稱百泉公司）為上訴人百加公司所販

售100PLUS運動飲料(下稱系爭飲料)之經銷商，百加公司與百泉公司係不同法人格，雙方簽訂系爭飲料經銷商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授權日期自民國106年1月15日至107年1月14日止，上開日期雖早於百加公司之核准設立日期106年2月18日，此係百加公司於籌備期所為之商業行為，於百加公司成立後即繼受之，系爭授權書自屬有效。

(二)訴外人王惠玲雖曾於106年12月26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並於郵件撰寫「百泉業務確定於今年底移轉百加」等文字，然上述「業務移轉」文字，僅意指百加公司欲收回經銷權，原審誤認百加公司概括承受百泉公司，顯有違誤。百加公司若確已概括承受百泉公司，則百泉公司應將營業上財產及資產負債全部移轉予百加公司，但百泉公司並無上開情事，被上訴人主張百加公司已概括承受百泉公司，並請求百加公司給付貨款，洵無可採。

二、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及其假執行之部份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貳、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之主張及陳述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並補稱：

(一)系爭授權書未記載簽署時間，然依系爭授權書首文上所載：「…：授權期間係自106年1月15日至107年1月14日止。」等語，上開授權期間顯早於百加公司之核准設立日期，顯與常理相違。又系爭授權書之簽約人為「甲方即百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即百泉有限公司」，足見上訴人係以設立登記後之百加公司名義簽約，非以籌備處名義為之，上訴人主張此係公司籌備時期之行為，並無可採。若百加公司與百泉公司確有簽立該經銷商授權書，為何百泉公司之聯絡人王惠玲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時，未將上情告知被上訴人，以杜爭議？足見上開經銷商授權書，顯屬上訴人臨訟所為。

01 (二)次據百泉公司之聯絡人王惠玲寄送予上訴人之公司之電子郵件
02 件記載：「…百泉業務確定於今年底移轉百加，百泉會於年
03 底辦理撤銷登記，已附上資料，麻煩您處理…」等語，電子
04 郵件下方並表明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王惠玲，寄送附件包含
05 百泉公司及百加公司之資料，足見百泉公司已告知被上訴人
06 其業務將移轉由上訴人承接，並無上訴人所稱欲收回百泉公
07 司經銷權文義，上訴人所述並無可採。

08 (三)被上訴人與百泉公司於106年4月20日簽立合約(下稱系爭合
09 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爭飲料代理至來來超商股份有限
10 公司即OK超商(下稱OK超商)，雙方約定由百泉公司先將系
11 爭飲料出售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先行支付進價17.72元/瓶
12 供OK超商上架出售，未售出下架部分，依合約書第7條約定
13 再行辦理退貨，並由百泉公司以21.35元/瓶買回。由於百泉
14 公司之聯絡人王惠玲業以通知被上訴人，百泉公司之業務確
15 定移轉予百加公司，且依系爭合約書內容做為承接業務依據
16 。兩造雖未再重新訂立書面契約，然契約不以書面契約為要
17 式，是兩造已合意依系爭合約內容繼續履行，此與上訴人是
18 否概括承受百泉公司之其他資產無關，亦與是否依公司法相
19 關規定辦理承受變更登記等情無涉。故OK超商於107年1月23
20 日通知被上訴人系爭飲料之退貨事宜後，被上訴人即聯絡上
21 訴人取回2萬1825瓶存貨，上訴人即應依系爭合約給付被上
22 訴人貨款。

23 (四)又百泉公司亦於106年5月5日，與被上訴人就系爭飲料之另
24 一通路商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部分，另行
25 簽立與系爭合約書內容相同之合約書。經訴外人王惠玲告知
26 百加公司概括承受百泉公司後，惠康公司自107年起即改以
27 上訴人百加公司與被上訴人交易，並開立上訴人公司發票，
28 上訴人復依該合約書約定辦理進貨，而惠康公司超市下架之
29 退貨款5萬1181元，亦由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以上訴人名
30 義匯款51151元(扣除手續費30元)至被上訴人帳戶，上訴人
31 嗣於107年5月7日通知被上訴人惠康超市停止供貨事宜，並

請被上訴人協助處理退貨，益徵兩造確已合意依系爭合約書內容，做為上訴人承接前開業務之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即應循原先被上訴人與百泉公司模式進行，並應受上開合約書內容約定之拘束，上訴人既已買回並取得下架退貨系爭貨品，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6萬59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原審判決並無違誤。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固主張百加公司與百泉公司係不同法人格，百加公司並未概括承受百泉公司，被上訴人向百加公司請求本件貨款，並無理由云云，惟查：

(一)據證人即百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宋淑敏於本院108年7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具結證稱：「我接觸系爭飲料後決定成立百泉公司，期間與百加公司聯絡至結束營業，將所有事務讓給百加公司，此段期間均係與百加公司之姚忠逸聯絡，原證2之合約書亦由姚忠逸代表百泉公司出面與被上訴人公司簽立。因百泉公司經營不如預期，我決定解散百泉公司，並將所有百泉公司之事務及存貨，都交由總公司百加公司全權處理，百泉公司與被上訴人公司之合約亦全部交由百加公司處理。百泉公司僅有1名員工即會計王惠玲，被證4之電子郵件內容及相關資料，是我叫王惠玲傳的，請王惠玲要把相關事情處理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60-166頁)，自上開證述內容，可知百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姚忠逸自始即代表百泉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合約，顯然充分知悉系爭合約內容，百

01 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宋淑敏欲結束公司營業時，亦將百泉公
02 司之事務、存貨及合約運作部分，悉數交由百加公司處理，
03 且責由員工王惠玲通知被上訴人公司此事。佐以王惠玲於
04 106年12月26日寄送予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中明確表示：「…
05 百泉業務確定於今年底移轉百加，百泉會於年底辦理撤銷登
06 記，已附上資料，麻煩您處理…」等語，電子郵件下方則以
07 百加公司員工王惠玲之名稱署名，該份電子郵件所寄送之附
08 件，尚包含台中市政府公司登記函、百加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負責人劉馥誠之身分證影本、百加公司台新銀行存摺封面、
10 底頁影本、百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負責人宋淑敏身分證
11 、百泉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有電子郵件
12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6-42頁）。觀諸上開電子郵件文義內
13 容，足認王惠玲業已明確告知被上訴人公司，百泉公司之業
14 務確定於106年底移轉百加公司，始檢附上開二公司之設立
15 登記、負責人身分及公司財務資料等用以佐證；王惠玲於上
16 開電子郵件尤以百加公司之員工署名，堪認百泉公司確實具
17 有將公司業務移轉予百加公司之意，且將上開意思表示內容
18 通知被上訴人公司。

19 (二)次據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之行銷業務總監葉苓於本院108年7
20 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具結證稱：「系爭合約簽訂時，是由
21 自稱為百泉及百加公司總經理之姚忠逸與業務經理林明美和
22 我洽談，當時他們二人都是給我百加公司的名片。106年12
23 月時林明美打電話給我，說百泉公司因為股東問題，要把業
24 務轉給百加公司經營，並表示轉到百加公司後，與巨林的合
25 約內容仍然相同。為慎重起見，我請林明美用電子郵件通知
26 關於上開公司之業務事宜，並請林明美檢附百加公司負責人
27 及公司的相關資料，我們才收到王惠玲的電子郵件，俟確認
28 內容無誤，公司助理即致電通知王惠玲，向其表示自107年1
29 月1日起，百泉公司業務即由百加公司承接，且依百泉公司
30 與巨林公司之合約執行。百加公司承接業務後，由於系爭飲
31 料於OK超商銷售不佳，我與姚忠逸及林明美還同赴OK總公司

01 討論促銷活動，最後OK超商將系爭飲料下架，公司便通知百
02 加公司載回存貨。但公司財務後來通知我百加公司未付貨款
03 40多萬元，我即聯絡林明美，林明美與姚忠逸曾到巨林內湖
04 總公司討論貨款問題，姚忠逸提議用等值之系爭飲料抵償貨
05 款，我跟姚忠逸說不行，要姚忠逸支付現金，我還跟姚忠逸
06 說如果支付現金有困難，可以協商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後來
07 姚忠逸跟我說給他幾天時間處理，會再聯繫我後即無下文，
08 公司才決定提告等語」（見本院卷P166-173頁），自上開證述
09 內容，足認百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姚忠逸自始即以百泉公司
10 代表之身分，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合約及全盤處理系爭飲料
11 銷售事宜，百加公司之業務經理林明美於百泉公司結束營業
12 之際，亦主動聯繫被上訴人之公司代表，向其表示百加公司
13 將承接百泉公司之業務，並沿用系爭合約內容續行履約，且
14 應被上訴人之公司代表之要求，由訴外人王惠玲傳送百加公
15 司負責人之公司相關資料以供查核，益徵百加公司已全面承
16 受百泉公司之業務，上訴人空言主張百加公司僅欲收回百泉
17 公司之經銷權，並未概括承受百泉公司，咸屬無憑。又系爭
18 飲料自OK超商下架後，姚忠逸尚且與被上訴人公司商議本件
19 積欠貨款處理事宜，更向被上訴人公司提出清償方案，顯然
20 承認本件債務存在，並願負清償責任。

21 (三)此外，百加公司復於107年5月7日通知被上訴人公司，就系
22 爭飲料於惠康公司之停止供貨事宜，並於該停止供貨通知中
23 載明：「有關惠康超市100 PLUS商品銷售事宜，經我司決議
24 將不再繼續上架銷售，預計於5/31日停止供貨…關於後續退
25 貨事宜敬請貴司協助處理並彙整退貨明細，我司收到退貨請
26 款明細將會盡速辦理退款作業…」，有停止供貨通知在卷可
27 憑（見本院卷第111頁），足認百加公司就系爭飲料退貨後，
28 願以退款予被上訴人公司之方式處理，且將部分退貨貨款匯
29 款至被上訴人公司帳戶，亦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存摺明細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109頁），益徵百加公司同意以退款予被上訴人
31 之方式，處理系爭飲料之退貨後續事宜，是上訴人徒以百加

01 公司與百泉公司乃不同法人格主體，拒絕給付本件貨款，亦
02 無足採。

03 三、綜上所述，百加公司業已概括承受百泉公司之業務，被上訴
04 人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05 人給付46萬59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原審判
06 決認定於法委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7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9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15 法官 楊忠城

16 法官 林婉昀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蕭訓慧